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中秩字第181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被移送人 陳厚任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9月11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793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厚任不罰。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7月28日1時54分。

(二)地點：臺北市○○區○○街00○○號1021室。

(三)行為：被移送人在社群媒體Threads網站，以暱稱「Chenhoz en張貼以臺中市市長盧秀燕照片為背景，其內容為：「年終獎金每人普發4萬臺中市超徵120億 學者促還富於民」之不實貼文，公開供不特定人瀏覽。

二、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參考違警罰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禁止散佈謠言，以維持公共安寧。謠言，乃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無的放矢之謂。又按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刑法第31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另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

01 尊嚴所必要，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
02 字第509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
03 突，於刑法第310條第三項本文、第311條所定事由外，增設
04 「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證」，作為侵害名譽之阻
05 卻違法事由。準此，行為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如有貶損
06 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
07 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仍
08 得阻卻侵害名譽之違法。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應
09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就個案所涉名譽侵害之程
10 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陳述事項之時效性、資料來源之可
11 信度、查證成本、查證對象等因素綜合判斷之。公眾人物之
12 言行如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相關者，就其名譽權之保護，固應
13 對言論自由作較大程度之退讓，並減輕行為人對於所陳述事
14 實之合理查證義務，俾能健全民主政治正常發展，並達監督
15 政府之目的；反之，若僅涉及公眾人物私領域之事項，而與
16 公共議題或公益無關者，殊無僅為他人窺探隱私、閒論八卦
17 之目的，而令其名譽權之保障退讓之理，於此情形，行為人
18 應負之合理查證義務，即不應予以減輕。（最高法院106年度
19 台上字第125號民事判決參照）

20 三、經查，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情
21 事，無非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在社群媒體Threads，以暱
22 稱「chenkozen」張貼內容為：「年終獎金每人普發4萬 臺中
23 市超徵120億 學者促還富於民」，公開供不特定人瀏覽等
24 情，致臺中市政府及區公所接獲民眾詢問是否有該政策，已
25 影響公共安寧等情為據。然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陳明有
26 於上開時間在前揭網站平台張貼上開情事，然否認有何違反
27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情事，辯稱：伊支持這個意見是因為盧秀
28 燕曾同意中央普發1萬元的這個議題，既然臺中市政府也有
29 超徵稅額部分，普發現金予臺中市民應該也是合理的等語。
30 參諸被移送人所張貼之內容為：「年終獎金每人普發4萬 臺
31 中市超徵120億 學者促還富於民」等語，係就臺中市長盧秀

01 燕同意中央普發1萬元之公共議題提出其個人之意見，被移
02 送人認臺中市市長盧秀燕既同意普發1萬元，則臺中市政府
03 有超徵稅額之情形，自應發還於民，係就公共議題所為之善
04 意發表意見，提出公共討論，並無散佈謠言可言；再者，被
05 移送人所發表上開言論，雖有致臺中市政府及區公所接獲民
06 眾詢問是否有該政策，然臺中市政府及區公所接獲民眾之詢
07 問，並非代表詢問之民眾有不妥之情形，民眾因臺中市政府
08 有此利於民之政策，即普發現金4萬元，或基於懷疑之態
09 度，或基於好奇之心態，電話詢問有無此政策，尚難以此遽
10 認因此影響公共安寧，顯見從貼文之留言可知被移送人確實
11 係對公共議題發表意見，核屬於言論自由之範圍，且亦未見
12 該貼文足使瀏覽者因而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而有何
13 影響公共安寧之情，故被移送人之行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4 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自應為不罰之諭
15 知。

16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忠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林佩萱